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1月27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2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公司董事长就临时召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情况在会议上进行了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董事长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〉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《董事长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董事长雷钦平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董事长2020-2022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方案〉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《董事长2020-2022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董事长雷钦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8日